

股票代碼：4556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二路 26 號(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大北勢服務大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3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4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旭 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旭 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二路 26 號(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大北勢服務大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 (五) 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七、選舉事項：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八、其他議案：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 114 年 3 月 14 日第十五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發放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皆為新台幣 597,44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可投資上限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 科技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3,000	\$499,200
瀘淨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487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蔡蓓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4 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擬定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53,209
本期淨利		14,272,743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1,427,27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975,650
可供分配盈餘		<u>56,374,328</u>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0.30元)	(	12,690,8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3,683,47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盈餘分配以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3.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4.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處理方式：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5.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最後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6.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總統令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依規定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四人，為符合法令之規定，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止。

2. 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第十五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股)
陳泳睿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 在職博士班	新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 員/薪酬委員	新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 員/薪酬委員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配合公司順利擴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獨立董事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新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表：

姓名	兼 任 公 司 名 稱 及 職 務
陳泳睿	新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3 年，中美貿易戰及金融戰持續、地緣政治衝突及風險不斷、供應鏈重組仍持續在進行，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仍高，惟本公司 113 年營運表現在全體員工的團隊努力下及接到一個較大工程案所以較 112 年有 16%左右的營運成長，公司同時也對資產進行預防性清理，獲利還是呈現成長。

展望 114 年度，雖然上述 113 年之干擾因素仍持續存在，惟普遍預期美國通膨已有回落，升息到頂，下半年開始降息之機率高，但美國由於國債太高及任意調加關稅造成世界供應鏈更加紛亂極不穩定，我們判斷美國經濟表現會疲軟甚至會有衰退的可能，也普遍預期將會讓全球經濟疲軟(歐洲及日本基期較低可能表現會好些)，新興 AI 產業冷卻系統過濾，半導體產業快速擴建連同帶動相關配套產業的投資，回收水、海水淡化、水資源產業乃至於 ESG 相關要求持續成長趨勢不變，另外生化及醫療產業也穩定發展，在此前提下，本公司對於今年保持審慎樂觀，預期將達到較好的有機成長趨勢；唯一要特別注意的是紅色供應鏈外溢式的全球降價擾亂價格，公司也將持續努力，以提供客戶優良產品品質，快速的交期，滿意服務及合理的性價比產品為目標，除持續研發創新產品與應用外，同時擬藉由垂直整合產業生產鏈方式，期能擴展公司營收規模、降低成本，並以高品質差異化、優良滿意的服務等，來創造本公司之優勢及競爭力，本公司除持續往各項關鍵膜材料研發外，並戮力提升生產及管理之效率來達到降本增效，另為因應國際局勢變化投資布局之越南廠，也持續穩步成長，我們依然保持高度的信心，旭然長期的營收及獲利成長值得期待。

113 年本公司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99,419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收新台幣 603,591 仟元成長 16%，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240 仟元，較 112 年增加新台幣 10,237 仟元。我們將秉持公司經營理念，以誠實正直、服務客戶、追求卓越的態度，期能提供客戶最滿意的解決方案服務，使公司營收獲利持續成長、永續經營，以回饋員工、股東及社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99,419	603,591	95,828	15.88%
營業成本	458,781	370,366	88,415	23.87%
營業毛利	240,638	233,225	7,413	3.18%
銷售費用	74,890	72,631	2,259	3.11%
管理費用	116,067	111,878	4,189	3.74%
研發費用	8,936	7,195	1,741	24.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5)	3,323	(3,768)	(113.39%)
營業費用合計	199,448	195,027	4,421	2.27%
營業利益合計	41,190	38,198	2,992	7.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91)	(21,843)	9,552	(43.73%)
稅前損益	28,899	16,355	12,544	76.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659	12,352	2,307	18.68%
稅後損益	14,240	4,003	10,237	255.73%

2. 獲利能力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3%	1.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	0.4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74%	9.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83%	3.90%
純益率	2.04%	0.66%
每股盈餘(元)	0.34	0.1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民國一一三年已成功研發產品：

- CMP Slurry 專用囊式濾芯(MCS) 開發案(含濾心本體(模具)+架台)
- CMP Slurry 專用囊式濾芯(MCS) 生產設備開發案
- PES 平板膜設備優化及 0.2um, 0.45um 量產專案
- FRP 膜管式過濾桶(標準/高流量/濾袋式)產品開發導入
- 高流量濾心半自動套網機開發案

2. 民國一一四年預計研發產品：

- 高納污量的 PP 線、PPSF 纖維更多的高端應用
- CMP Slurry 囊式濾芯(MCS)及濾心生產設備開發案再精進
- PES 平板膜設備優化及 0.02um, 0.1um, 0.2um, 0.45um 量產專案
- 特殊氣體過濾器
- 半導體/特用化學品全氟濾殼/濾心產品開發導入
- 紫外線除 TOC 機台的升級適合最先進製程超純水最新的要求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何宜瑾



會計主管：鍾志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核。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孫瑞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何兆全	-	-	-	-	239	239	-	-	239 1.67%	239 1.67%	4,182	4,182	-	-	22	-	22	-	4,443 31.13%	4,443 31.13%	無
董事	何宜瑾	-	-	-	-	120	2,427	-	-	120 0.84%	2,427 17%	2,940	2,940	108	108	75	-	75	-	3,243 22.72%	5,550 38.89%	無
董事	蔡欣儒	-	-	-	-	119	119	-	-	119 0.84%	119 0.84%	869	869	72	72	-	-	-	-	1,060 7.43%	1,060 7.43%	無
董事	簡維倫	-	-	-	-	119	119	15	15	134 0.94%	134 0.94%	-	-	-	-	-	-	-	-	134 0.94%	134 0.94%	無
獨立董事	孫瑞隆	180	180	-	-	-	-	12	12	192 1.35%	192 1.35%	-	-	-	-	-	-	-	-	192 1.35%	192 1.35%	無
獨立董事	高誌謙	180	180	-	-	-	-	15	15	195 1.37%	195 1.37%	-	-	-	-	-	-	-	-	195 1.37%	195 1.37%	無
獨立董事	翁祖立	180	180	-	-	-	-	15	15	195 1.37%	195 1.37%	-	-	-	-	-	-	-	-	195 1.37%	195 1.37%	無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如當年度有獲利，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董事酬勞百分之三，本公司支給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92 號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四)。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液體過濾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液體過濾設備產業。因該產業應用市場變動快速，部分產品具客製化特性，在同業競爭激烈下，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提高。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透過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

由於存貨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且品項眾多，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過程又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瞭解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情形。
2.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盤點清冊，實地觀察並詢問管理階層及倉管人員，確認有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存貨庫齡分析表及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狀況評估淨變現價值，並計算提列之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蔡蓓華

蔡蓓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178	6	\$	90,86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810	-	2,7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9,338	5	68,31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087	1	18,52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二十四)及七		6,660	-	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21	-	790	-
130X	存貨	六(四)		87,513	6	87,676	6
1410	預付款項			6,293	-	4,8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9	-	6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9,019	18	275,456	1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61,323	49	732,506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55,858	29	480,45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8,391	2	43,623	3
1780	無形資產			921	-	1,1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1,348	1	10,2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7,512	1	6,2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5,353	82	1,274,191	82
1XXX	資產總計		\$	1,564,372	100	\$	1,549,647 100

(續次頁)

 旭 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七及八	\$ 207,000	13	\$ 277,000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713	-	1,017	-
2170	應付帳款		15,154	1	10,5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951	2	19,02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3,578	2	22,83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1	-	2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1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635	-	6,23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87,749	6	66,35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4	-	1,2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3,915</u>	<u>24</u>	<u>410,674</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七及八	100,000	7	1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206,338	13	176,37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0,130	1	14,77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989	2	37,60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8,457</u>	<u>23</u>	<u>328,751</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732,372</u>	<u>47</u>	<u>739,425</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23,028	27	418,84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89,202	18	289,20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1,968	4	61,5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40	1	8,6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26	3	52,36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64)	-	(20,440)	(1)
3XXX	權益總計		<u>832,000</u>	<u>53</u>	<u>810,222</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64,372</u>	<u>100</u>	<u>\$ 1,549,64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何宜瑾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00,020 100	\$ 382,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285,984) (71)	(270,000) (71)
5900 營業毛利		114,036 29	112,433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5,941) (12)	(46,792) (12)
6200 管理費用		(52,335) (13)	(54,19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36) (2)	(7,19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49 -	(9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463) (27)	(109,098) (28)
6900 營業利益		7,573 2	3,33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18 -	2,097 -
7010 其他收入		2,243 1	2,1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1,464 -	(3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1,954) (3)	(14,329)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576 5	18,19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47 3	7,777 2
7900 稅前淨利		18,720 5	11,11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447) (1)	(6,997) (2)
8200 本期淨利		\$ 14,273 4	\$ 4,11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17,976 4	(\$ 11,74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76 4	(\$ 11,74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249 8	(\$ 7,630)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4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4	\$ 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何宜瑾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u>112 年</u>														
1 月 1 日		\$ 418,840	\$ 289,202	\$ 58,374	\$ 49,904	\$ 32,007	(\$ 8,695)	\$ 839,632						
本期淨利		-	-	-	-	4,115	-	4,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11,745)	(11,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15	(11,745)	(7,63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82	-	(3,18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1,209)	41,209	-	-						
現金股利		-	-	-	-	(21,780)	-	(21,780)						
12 月 31 日		\$ 418,840	\$ 289,202	\$ 61,556	\$ 8,695	\$ 52,369	(\$ 20,440)	\$ 810,222						
<u>113 年</u>														
1 月 1 日		\$ 418,840	\$ 289,202	\$ 61,556	\$ 8,695	\$ 52,369	(\$ 20,440)	\$ 810,222						
本期淨利		-	-	-	-	14,273	-	14,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17,976	17,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73	17,976	32,24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	-	(41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45	(11,745)	-	-						
現金股利		-	-	-	-	(10,471)	-	(10,471)						
股票股利		4,188	-	-	-	(4,188)	-	-						
12 月 31 日		\$ 423,028	\$ 289,202	\$ 61,968	\$ 20,440	\$ 39,826	(\$ 2,464)	\$ 832,0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何宜瑾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 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8,720	\$ 11,1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28,846	25,64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	6,546	6,51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511	27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49)	920
利息收入		(818)	(2,09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1,717	14,04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十九)	237	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十八)	-	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344)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八)及七	3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576)	(18,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61)	1,159
應收帳款淨額		(10,270)	10,7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439	(5,866)
存貨		163	25,150
預付款項		(1,467)	9
其他流動資產		(61)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96	695
應付帳款		4,558	(5,4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29	(27,142)
其他應付款		740	(2,37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	(386)
其他流動負債		(420)	4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137	35,013
利息收現數		818	2,097
利息支付數		(11,954)	(8,495)
所得稅支付數		(9,935)	(4,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66	24,015

(續次頁)

 旭 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 5,534)	(\$ 1,6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1
取得無形資產		(302)	(93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8,000
收取股利		-	37,4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四)	73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13)	43,30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415,000	4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485,000)	(363,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25,000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73,638)	(107,7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五)	-	1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五)	-	(3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6,526)	(6,4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0,471)	(21,7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35)	(143,9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82)	(76,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0,860	167,4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8,178	\$ 90,8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何宜瑾



會計主管：鍾志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29 號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旭然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然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受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及六(四)。

旭然集團主要從事工業用液體過濾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液體過濾設備產業。因該產業應用市場變動快速，且部分產品具客製化特性，在同業競爭激烈下，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提高。旭然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透過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

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且品項眾多，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過程又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瞭解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情形。
2.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盤點清冊，實地觀察並詢問管理階層及倉管人員，確認有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存貨庫齡分析表及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狀況評估淨變現價值，並計算提列之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蔡蓓華

蔡蓓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1,137 17	\$ 260,314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702 1	11,8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6,800 9	119,46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25 -	1,7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7,379 1	3,8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二十九)及七	6,60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21 -	849 -
130X	存貨	六(四)	219,906 14	239,107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7,544 1	20,8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96 -	1,8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2,218 43	660,978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25 -	1,6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87,116 50	830,105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8,588 5	99,341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441 -	1,7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1,348 1	10,2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1,324 1	10,9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1,242 57	954,136 59
1XXX	資產總計		\$ 1,583,460 100	\$ 1,615,114 100

(續次頁)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 211,911	13	\$ 307,7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379	-	10,730	1
2170	應付帳款		35,106	2	24,3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0,244	3	36,99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1	-	10,6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062	-	14,44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七及八	87,749	6	66,35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5	-	1,2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8,517</u>	<u>24</u>	<u>472,534</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七及八	100,000	7	100,000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206,338	13	176,37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0,130	1	14,77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989	2	38,10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86	-	2,2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2,943</u>	<u>23</u>	<u>331,466</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751,460</u>	<u>47</u>	<u>804,000</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23,028	27	418,84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89,202	18	289,20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61,968	4	61,5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40	1	8,6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26	3	52,36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64)	-	(20,44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32,000</u>	<u>53</u>	<u>810,222</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u>	<u>-</u>	<u>89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832,000</u>	<u>53</u>	<u>811,114</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83,460</u>	<u>100</u>	<u>\$ 1,615,1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何宜瑾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 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699,419	100	\$	603,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458,781)	(66)	(	370,366)	(62)
5900 營業毛利			240,638	34		233,225	3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74,890)	(11)	(	72,631)	(12)
6200 管理費用		(	116,067)	(16)	(	111,87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936)	(1)	(	7,1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45	-	(	3,32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9,448)	(28)	(	195,027)	(32)
6900 營業利益			41,190	6		38,19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450	-		2,29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5,953	1		4,3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	6,782)	(1)	(	10,17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四)	(	12,750)	(2)	(	18,469)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62)	-		2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291)	(2)	(	21,843)	(3)
7900 稅前淨利			28,899	4		16,35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4,659)	(2)	(	12,352)	(2)
8200 本期淨利		\$	14,240	2	\$	4,00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7,976	3	(\$	11,74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76	3	(\$	11,74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216	5	(\$	7,742)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73	2	\$	4,11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33)	-	(\$	11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249	5	(\$	7,63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3)	-	(\$	112)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4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4	\$		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何宜瑾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然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8年及1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u>112 年</u>										
1 月 1 日	\$ 418,840	\$ 289,202	\$ 58,374	\$ 49,904	\$ 32,007	(\$ 8,695)	\$ 839,632	\$ 1,043	\$ 840,675	
本期合併淨利	-	-	-	-	4,115	-	4,115	(112)	4,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45)	(11,745)	-	(11,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15	(11,745)	(7,630)	(112)	(7,74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82	-	(3,18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1,209)	41,209	-	-	-	-	
現金股利	-	-	-	-	(21,780)	-	(21,780)	(39)	(21,819)	
12 月 31 日	\$ 418,840	\$ 289,202	\$ 61,556	\$ 8,695	\$ 52,369	(\$ 20,440)	\$ 810,222	\$ 892	\$ 811,114	
<u>113 年</u>										
1 月 1 日	\$ 418,840	\$ 289,202	\$ 61,556	\$ 8,695	\$ 52,369	(\$ 20,440)	\$ 810,222	\$ 892	\$ 811,114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4,273	-	14,273	(33)	14,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976	17,976	-	17,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73	17,976	32,249	(33)	32,21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	-	(41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45	(11,745)	-	-	-	-	
現金股利	-	-	-	-	(10,471)	-	(10,471)	-	(10,471)	
股票股利	4,188	-	-	-	(4,188)	-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	-	(859)	(859)	
12 月 31 日	\$ 423,028	\$ 289,202	\$ 61,968	\$ 20,440	\$ 39,826	(\$ 2,464)	\$ 832,000	\$ -	\$ 832,0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何宜瑾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99	\$ 16,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五)	63,914	60,41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801	5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62 (	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967 (	373)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39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十) (二十三)	4,244	8,3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45)	3,3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450) (	2,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	1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三)	-	(3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750	18,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844) (	4,068)
應收帳款淨額		(17,259)	17,6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3)	61
其他應收款		(3,483)	11,186
存貨		15,903	41,666
預付款項		2,954 (	9,342)
其他流動資產		359 (	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351)	9,302
應付帳款		10,735 (	3,278)
其他應付款		3,675 (	2,377)
其他流動負債		(421)	1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3) (	5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467	164,305
利息收現數		1,450	2,295
利息支付數		(12,750) (	12,635)
所得稅支付數		(22,702) (	8,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465	144,986

(續次頁)

旭 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00	\$ 8,000
處分子公司		(4,0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6,637)	(6,7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	48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11)	(9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82)	1,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406)	2,20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452,195	516,221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548,497)	(446,15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25,000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73,638)	(162,272)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	-	1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	-	(3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17,089)	(15,0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0,471)	(21,7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00)	(244,037)
匯率影響數		18,264	(2,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23	(99,3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0,314	359,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1,137	\$ 260,3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何宜瑾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配合法令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全體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百分之八（<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五分派予基層員工</u>）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全體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增列本次修訂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u>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 <u>獨立董事</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酌作文字修正
第 4 條 選舉票由 <u>有召集權人</u> 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 4 條 選舉票由 <u>公司</u> 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故配合調整本條內容。
第 6 條 投票箱由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6 條 投票箱由 <u>公司</u> 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7 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 <u>姓名或戶名</u>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 <u>政府或</u> 法人名稱，亦得填寫該 <u>政府或</u> 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7 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u>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 <u>戶名及股東戶號</u> ； <u>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寫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調整本條部分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8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 <u>有召集權人製備</u> 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 <u>戶名</u>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6). 所填被選舉人 <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 經核對不符者。	第 8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 <u>本辦法規定</u> 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 <u>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u>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或自然人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u> (6). 所填被選舉人 <u>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u> 經核對不符者。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 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部分內容。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二條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附錄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ight Shel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六、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十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十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十九、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二十、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壹拾伍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

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另設經理人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每年股東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紅利之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且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全體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附錄三】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1-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1-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1-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5.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6.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7.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寫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8.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或自然人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0.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1.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23,028,4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2,302,84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4,497,422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就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何兆全	112.06.30	三年	3,281,483	7.76%
董事	何宜瑾	112.06.30	三年	3,113,590	7.36%
董事	兆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欣儒	112.06.30	三年	8,102,349	19.15%
董事	兆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維倫	112.06.30	三年		
獨立董事	孫瑞隆	112.06.30	三年	-	-
獨立董事	高誌謙	112.06.30	三年	-	-
獨立董事	翁祖立	112.06.30	三年	-	-
全體董事小計				14,497,422	34.27%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